

核釋本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檢驗標準之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01.18. 經標三字第1123000012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1月18日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691第6.7節規定「發光效率為螢光管初期特性之全光束與螢光管功率之比值，應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能字第一一一〇四六〇三九四〇號公告修正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版本。